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361號

原告 呂鎮宇

黃于庭

傅兆銘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傅威閔

原告 李雅婷

揭仕豪

黃振庭

被告 林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呂鎮宇新臺幣29,1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于庭新臺幣13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傅兆銘新臺幣7,8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李雅婷新臺幣35,4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揭仕豪新臺幣3,7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六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振庭新臺幣5,9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
02 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
04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5 利息。

06 八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7 理由要領

08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
09 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10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於民國114年2月22日上午1時50分許，被告
11 駕駛車輛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致撞擊原告呂鎮
12 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原告黃于庭所有
13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原告傅兆銘所有車牌號
14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原告李雅婷所有車牌號碼000-0
1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原告揭仕豪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16 通重型機車、原告黃振庭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
17 機車，上開車輛因而受損，致原告呂鎮宇支出修復費用新臺
18 幣（下同）29,150元、原告黃于庭支出修復費用13,250元、
19 原告傅兆銘支出修復費用7,850元、原告李雅婷支出修復費
20 用35,493元、原告揭仕豪支出修復費用3,700元、原告黃振
21 庭支出修復費用5,935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
22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呂鎮宇29,150
2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4 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被告應給付
25 原告黃于庭13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26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27 行；被告應給付原告傅兆銘7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
29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李雅婷35,493元，及
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31 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被告應給付原告揭仕

豪3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被告
應給付原告黃振庭5,9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事故發生時，我不在場，是我朋友周成（音譯，
非本名），年籍資料蘆洲集賢派出所阿耀員警知道，是周成
肇事完繞回來載我，我看到撞成這樣，我就載周成回到現
場。當下員警問是誰開車，我說現在是我開車，警方也沒有
問實際肇事者為誰，就登記我的年籍資料，警方應該有拍到
周成的照片、也有查周成的年籍，請求法院調我0000000000
我本人使用手機以確認我案發時是否有在現場，並聲請證人
即我女友林佳靜，可以證明撞擊時我在林佳靜的家。我被警
方押在地上時，林佳靜也有騎車來現場看等語置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
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
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警詢時稱以：我駕駛租
小客RDX-3722號車輛（下稱前述車輛），於秀朗路3段50
巷倒車要禮讓警車，在倒車時，有碰撞路旁的車，那時我
想說沒事，就先離去，但開一開又覺得應該回來現場將車
輛扶起，就又回到現場等語，與訴外人周呈聰於警詢中稱
以：我當時在前述車輛副座，那時我們前方有一輛警車，
我們就倒車，倒車時有發生碰撞，我有跟駕駛說要不要停
下來看一下，但駕駛表示沒有撞到，也沒有人在，就直接
離開，沿路就一直繞，我也一直勸說車回來現場，最後才
回到現場查看，中途都沒有停車等語（重小卷第110至111
頁）相符，足認當時前述車輛為被告所駕駛，被告倒車時
未注意其他車輛之行為，為肇致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，此
亦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認
定相符（重小卷第29頁）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

責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第196條亦有明定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原告主張渠等所有之機車，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而毀損等節，並提出轟源車業行出具之估價單、弘明車業行出具之估價單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鑫鴻車業出具之估價單、Ionex維修保養紀錄表、國瓏機車輪業商業行出具之估價單、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永和中正店出具之報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（重小卷第25、41、45至47、49至51、69至73頁）為佐，經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，其上所載維修項目與卷附車損照片顯示之受損位置相當，且上開受損車輛係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車廠估價核定維修項目，維修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，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，且屬合理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至六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至被告聲請調0000000000門號及聲請證人林佳靜部分，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該部分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並無調查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詹昕容